附圖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檔號	

土地坐落	宜蘭縣　員山	鄉鎮市
	深福　段	小段
	265	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4月10日宜院春民宜109重訴14字第005662號函。	
囑託事項	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。	
收件日期文號	109　年　4　月16　日 字　926　號	
複丈日期	109　年　5　月8　日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	
說明	1.依法官現場指示事項辦理勘測結果如右圖及右表說明： 2.繪製原、被告所提之擬分割方案並套繪現況建物。 3. ——— 原地籍線。 ——— 現況建物邊緣線。 ——— 擬分割線。	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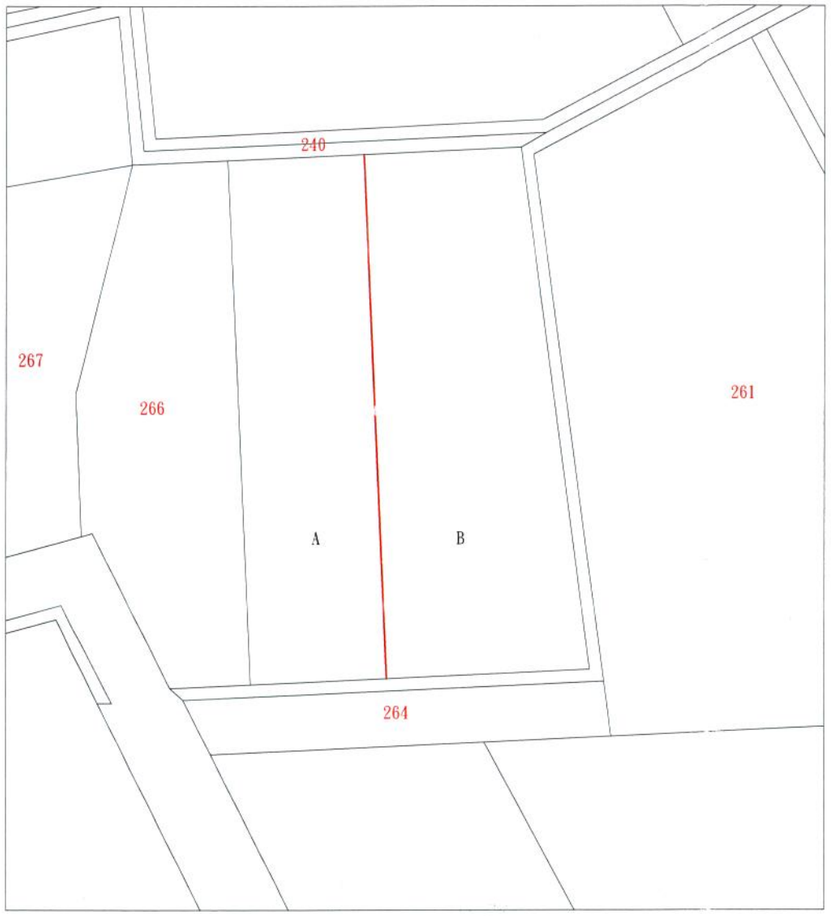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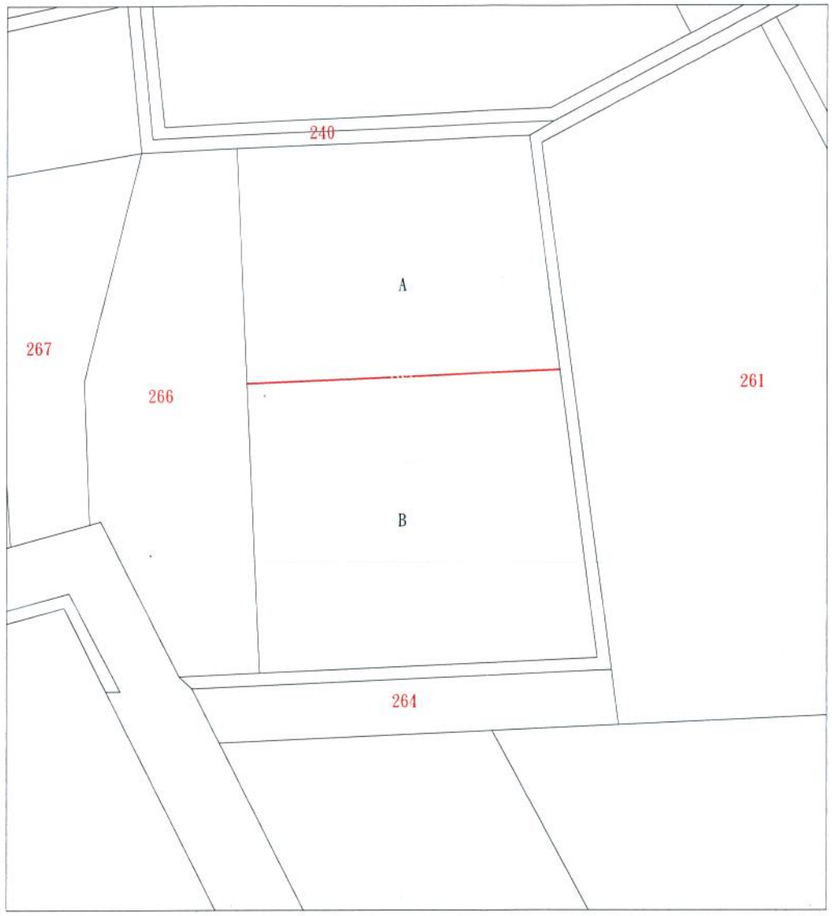

原告方案擬分割面積如下表：

原地號(深福段)	登記面積(平方公尺)	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265	1105.01	A	475.15	
		B	629.86	

※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，建築基地分割須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※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，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(以公告現值計算)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，就其減少部分需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※擬分割線係平行系爭土地西側原地籍線依指定面積分割。

被告方案擬分割面積如下表：

原地號(深福段)	登記面積(平方公尺)	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265	1105.01	A	475.15	
		B	629.86	

※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，建築基地分割須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※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，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，各人所取得之土地價值(以公告現值計算)與其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，就其減少部分需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※擬分割線係平行系爭土地北側原地籍線依指定面積分割。

王楊嘉欽